#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以下或简称为“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若涉及硬件产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3.“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本项目“技术要求及需求”及“商务要求”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投标人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其他标注“▲”的事项或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的即作无效处理。非实质性条款（未标注“▲”）负偏离超过3项（含），则投标无效。**

4.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或技术服务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或应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8.**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 单分标 采购预算：35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及需求 |
| 1 | 投注站销售技能大赛 | 1项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一、站点技能大赛营销活动的要求  (一)活动目的。  本次活动以站点组成团队的形式开展销售比赛，营造激烈的竞争氛围，激发投注站快乐8游戏市场销售的内生动力。通过优化竞争机制，搭建经验交流平台，树立行业标杆，强化学习培训力度，进而提升投注站的销售能力与专业技巧，为广西福彩快乐8游戏销售渠道的长期稳健发展注入新活力，奠定坚实基础。  (二)采购需求。在深入分析广西福彩快乐8游戏销售市场，精准挖掘快乐8游戏投注站发展痛点，针对性提供系统性、全方位的技能大赛策划执行服务。  1、项目整体分析：应包括广西福彩快乐8游戏发展现状研究、消费群体研究、投注站发展痛点、历届广西福彩快乐8黄金联赛活动环节等内容。  2、大赛策划实施方案：应包括大赛主题、参赛对象、大赛参与方式、大赛详细内容、活动流程、时间进度、成果总结和宣传海报物料等内容。  3、线下活动实施方案：应包括线下区内及区外培训（赛前赛后）的策划、组织、实施等内容。  4、交流表彰和学习培训方案：应包括获奖战队人员交流表彰、区内外学习培训，站点销售经验技巧互动分享、投注站走访、获奖人员的区内外住宿、交通、餐饮、摄影照相等方面进行保障实施等内容。  5、宣传推广方案：应包括对活动整个过程的宣传策略、宣传渠道、新媒体融入等内容。通过有吸引力和创新性的宣传内容，整合线上线下宣传渠道，提升购彩者对活动的关注，提升竞赛的市场影响力。  6、技术实施方案：应包括服务器架构、底层逻辑、流程图、页面原型、数据安全保障等内容。  7、大赛数据统计分析：应包括大赛进行时的数据跟踪、公布各战队的大赛情况、大赛竞赛结果等内容。  8、风险评估及应急突发处理方案：应包括大赛可能遇到的技术风险、第三方服务风险、网络风险、会议组织风险等内容评估，及针对风险的应急突发处理方案。  9、竞赛奖金发放方案：应按照获奖名单确认后发放至各战队人员收款账户中，由此产生的所有税费（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需由中标人完成代扣代缴工作，活动竞赛奖金（含税）不低于中标金额的75%。  10、活动时长不超过4个月。  二、服务承诺  1.服务供应商应根据上述采购内容制定详细的投注站技能大赛项目方案，合理安排人员，制定完备的时间计划，提出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并做出相应的服务承诺，以确保在合同签署后及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完成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  ▲2.中标人需要在合同签订之后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完善本项目觉得实施方案及计划，并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 合同签订时间 |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5日历日内。 | | |
| 服务期及地点 | | |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月内完成服务采购。  2.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南宁市）。 | | |
| 付款方式 | | | 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第一次：在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款30%的费用；第二次：活动技术、系统、平台筹备完成并可以启动，中标人书面告知采购人后，采购人支付中标人合同款60%的费用。第三次：在所有活动场次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14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款10%的费用。每次转账前，中标人应提供相同金额的正式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 |
| 报价要求 | | | 投标报价为全包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本项目的服务、以及可能需要的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供应商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 | | |
| 验收要求 | | | 1.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 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或事项** | | | | | |
| 1.本章《采购需求》有其他要求的按其要求。  2.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由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发现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4.验收过程中，若出现需要第三方机构介入验收的，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 **（三）进口产品及核心产品说明** | | | | | |
|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和核心产品。 | | | | | |
| **（四）其他要求** | | | | | |
| 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优势在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本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大赛策划实施方案、会议组织实施方案、大赛跟踪分析方案等、人员（项目经理、项目主管）、业绩等（格式自拟）。  2.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等。 | | | | | |
| **（五）其他说明** | | | | | |
| ▲1.**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或服务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应赔偿采购人相关损失。**  ▲2.投标人就本项目服务需求中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拆分服务内容投标或仅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3.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 | | | |

其他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